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92.02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2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92.029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1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2,0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26,00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68,7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8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8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1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358,25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52.0975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7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96,7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8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6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1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7081208%，有效申购倍数为5,074.0505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7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73.6580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6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9936万股，包销金额为7,843,507.8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210%。

2022年7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hdjtecm@citics.com

发行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西测测试

2、股票代码：301306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400,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1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3.2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西测测试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2年7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1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7月1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2年7月11日，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002967.SZ	广电计量	21.12	0.3167	0.2423	66.69	87.16
300416.SZ	苏试试验	24.01	0.5137	0.4558	46.74	52.68
300938.SZ	信测标准	34.00	0.7055	0.5898	48.19	57.65
688053.SH	思科瑞	50.15	0.9706	0.9157	51.67	54.77
平均值					53.32	63.0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7月1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3.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9.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1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98.88%；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12.31%，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6号

3、联系人：乔宏元

4、电话：029-6265 7777-8002

5、传真：029-8860 719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徐鑫军、葛文兵

4、电话：021-61118978

5、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格”、“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85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诺思格”A股1,5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438,2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2,036,240,500股，配号总数为204,072,48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407248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700659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802.41603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在2022年7月26日(T+2日)刊登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7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393
末“5”位数	27369 47369 67369 87369 07369 52475 77475 02475 27475
末“6”位数	853930 053930 253930 453930 653930 905404 405404
末“8”位数	79591620 99591620 19591620 39591620 59591620 46761538
末“9”位数	01177235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72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5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5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大九天”，股票代码为“30126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69元/股，发行数量为10,858.8354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41.621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0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6.02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297.01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5%；网上发行数量为1,520.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5%。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817.214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51.727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63.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33.56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83.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7652930%，申购倍数为3,476.4116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95.717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17%；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45.90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8.84%。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41.621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0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6.02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7月13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22.3615	39,999,974.35	12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3.5423	59,999,977.87	12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614,000.00	12
4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280.0000	418,432,000.00	36
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345,000.00	12
6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345,000.00	12
7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16,345,000.00	12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6,345,000.00	12
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6,345,000.00	12
10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345,000.00	12
11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6,345,000.00	12
1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6,345,000.00	12
13	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5.7173	325,499,985.37	12
合计		3,041.6211	994,305,937.59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596,56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00,201,677.1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9,93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843,507.8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335,64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47,402,169.6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73.6580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6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9936万股，包销金额为7,843,507.8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210%。

2022年7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hdjtecm@citics.com

发行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31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3,33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46倍(截至2022年7月13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8月8日，原定于2022年7月1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8月9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7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4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元/股)(2022年7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300596.SZ	利安隆	45.51	1.7276	26.35
301100.SZ	风光股份	21.97	0.5556	39.54
688625.SH	呈和科技	44.23	1.1055	40.01
平均值				35.3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7月1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年7月1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1.8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2022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65,690.27358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88元/股，发行3,336.6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6.2673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15.99381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5,690.273584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1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3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7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8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1.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26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